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94,295	182,055	276,350	0.3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94,295	221,255	315,550	0.39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0港元及每股股份1.20港元(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即持作自用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6,438,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項估值列值，則會將額外折舊及攤銷每年約192,000港元作為開支扣除。
5. 上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的物業收購。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刊發會計師報告之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2014年9月30日